

附件 2

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用于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包括：

- （一）完善乡镇冷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 （二）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
- （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四）完善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安排计划

第四条 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总额度为 1033 万元，分两期进行拨付。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暂定为 533 万元；2025 年

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下达尾款支持资金。具体使用额度，按照申报项目清单使用。

地方配套资金按照项目清单申报，项目增加设备设施、基础设施投入，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实施周期为 2 年（从中央财政资金下达起），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后，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清单进行建设，方案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建设清单后期不可更改。如项目建设阶段性验收后需进行预算调整，需向省商务厅按流程进行报批公示，调整用于 5 项约束性指标内建设内容。

第六条 专项资金具体安排计划以《铁力市 2024-2025 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储备项目库》为准。

第三章 资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选拔方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1. 黑龙江省域内，依法注册 2 年以上，注册资本金 1000 万以上的法人企业。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 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具备以上条件，能够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增长、在我市依法纳税、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批

第八条 资金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执行：

1. 在项目实施前由市工信局提出资金使用方向。
2. 市工信局对承建企业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
3. 申请资金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把关，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章 资金拨付原则与拨付流程

第九条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3〕9号）文件精神，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诚实申报、公开评审、公平竞争、科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承办企业予以支持。项目优先采取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进行支持。

第十一条 该项目采取分项目实施的办法，按照《铁力市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建设内容分阶段设定完成时限，进行相应设施设备购置。

第六章 资金的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为示范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及《铁力市 2024-2025 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储备项目库》中的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承办企业需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账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财务档案，对项目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补贴资金（购买服务）形成的所有资产归政府所有，在项目运营服务期间项目承建方负责管理及使用，建立资产台账，项目运营服务期结束后，如项目承建方继续运营，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项目承建方可继续使用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项目承办企业收到专项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规定，项目承办企业要单独建账核算，把财政专项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与企业投入资金分开科目，分别核算财政专项、政府投入、企业自筹和社会资本投入资金，主动接受市审计局监督、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

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社会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八条 市政府网站设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公示栏和举报窗口，定期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由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度止。